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364號

原告 陳榮培

被告 鐘芮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鐘芮芳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17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張維萍，沿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車速太快，致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經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鐘芮芳無肇事因素，不存有應注意而未注意、速度過快等情事。鐘芮芳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雖有向原告致歉行為，此僅為出於禮貌之表達，鐘芮芳並未有向原告表示要賠償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損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

0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
0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4頁)，此部分之事實應首堪
03 認定。

04 (二)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5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6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7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09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0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1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2 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
13 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
14 任，然就損害賠償之範圍即原告所受損害，仍應由原告負
15 舉證之責。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其
16 受有維修費10,000元之損害，然未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
17 說，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函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提出維
18 修估價單，該函文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有該函文及送
19 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1頁)，然原告迄
20 至言詞辯論期日時均未能提出維修費用單據，自難認原告
21 已就其損害範圍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
22 其受損害之範圍，其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即屬無據，
23 不能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25 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曾小玲